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09030000E_1135500248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5500248_senddoc3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35500248_senddoc3_Attach3.ods）

主旨：為補助貴局（府）辦理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
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

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」及本署「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
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係配合前開方案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
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
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公告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1、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專長正式
教師：各地方政府於113學年度辦理公立國民中學及國
民小學教師甄試，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



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，每名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；倘完成聘用教師總數2名以上，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至少各1名以上，則每名調升為65萬元，每年最高以300萬元為限。

2、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：鼓勵學校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，且於113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之學校，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之基準，補助學校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。

3、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：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3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，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，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、代課、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113學年度申請期限：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申請資料且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，並將補助項目2及補助項目3之請領清冊檔案上傳雲端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SliYQygiBdLTvMoH9>)。

2、本計畫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完成審查並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申請資料後，依限函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。

(四)獎勵機制：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學校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閩東語/客語文師資及教育局（處）業務團隊(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)，有支持轄屬學校及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、培訓及取證等專業知能活動等積極作為時，由其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核予人員嘉獎2次以上之獎勵，且同1人不限1個項目。

三、為利後續補助計畫申請作業，請貴局（府）依限函送本署；本計畫及附表資料檔案請逕下載使用：

<https://shorturl.at/ektz6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